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429.4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61113 版面：十七版

兩會人事 政府當家

本報記者
陳桂芳

奧會及全國體總兩會合一的爭議，上週六並且在國會殿堂上，公聽會，不過體壇有識之士卻認為，兩會應否二合一，最後仍取決於政府體育主管之決策，一旦決策形成，將可搭配權宜之設計並配合修法以符合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

事實上，在上週六在立法院所召開的一項公聽會，部分人士認為政府體育主管不宜介入體總及奧會的人事及組織架構案，此一說法有待商榷。

衆所周知，目前在世界上絕大多數的國家奧會及體總，仍由國家資助其會務所需要之經費，鄰近的大陸、南韓、日本等體育強權都不能免俗，因此這些國家在奧會等重要的體育團體領導人，幾乎都由政府高層提名，至於我國，體總及奧會每年動輒上億元的經費，悉數由過去的教育部及新成立的體委會以「業務委託」方式變相支應，體委會形同兩會的最大股東，爲了使「一公司」營運正常化，不讓政府單位對兩會的會長及主席的人選作出推薦，說不過去。

當然，過去最讓人詬病，以酬庸的方式空降兩會人事的作法，則值得體委會向政府高層傳達正確的訊息，未來在提名人選時，應多考量由適才適所，對體育有心奉獻具前瞻眼光的人士出任。

其次，兩會合一可分爲廣意與狹意兩種，由同一位人士領導二會，亦可達到一元化的初步效果，至於狹意則指合併組織，在作法上，中華奧會基於必須符合國際奧會的憲章，因此不宜更動其組織章程，但是在任務的編組則可作出變化，諸如，將體總之現有之選訓賽統一會納入奧會，而體總之會長成爲當然之奧會首席副主席，與奧會良性互動預留伏筆。

此外，在專屬體育組織法未出爐之前，體總仍爲內政部團法之下的合法組織，但是在運作上，則可調整，以配合奧會業務爲主，並另發展一套奧運項目之外的全民體育及休閒業務爲輔，只要兩會的人事安排恰如其分，在一元化法源未釐清之前，以上述方式運作仍不失爲兩全其美辦法。

復次，中華奧會是全世界上唯一在一九八一年與國際奧會簽訂協議，得以在國際體壇繼續運作會務的奧會，由於環境及背景特殊，且又時刻面對中共在國際運動場上對我國之打壓，因此國家奧會主席的遴選應格外謹慎，未來奧會主席必須要充分掌握主政者的方向及國際體壇的脈動，以避免重蹈泰國奧會與泰國政府爲主導九八年亞運會籌備權反目成仇驚動國際組織的覆轍，這也是絕大多數體壇人士支持奧會或體總人事，必須由政府高層提名，透過適當管道之運作，再以民主方式產生之基調。

綜觀以上，中華奧會固然要遵守國際奧會章程賦予其獨立行使會務的權利，但是在攸關國家利益至鉅的前提下，體育主管仍必須充分掌握該會的重要人事，體壇一些似是而非，過於本位主義的說法，只會對奧會的未來發展將造成負面影響，實不足採信。